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银河证券开展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0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7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⑵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银河证券协商，本公司现决定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对通过银河证券定期定额申购和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⑴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银河证券定期定额申购和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⑵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临柜方式办理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8 折；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银河证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⑴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⑵银河证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⑶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银河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银河证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银河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⑸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建设银行开展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和网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0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7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建设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建设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⑴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⑵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实行 8 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实行 7 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建设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⑴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建设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⑵建设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⑶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建设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⑸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海通证券开展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0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7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⑵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海通证券协商，本公司现决定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对通过海通证券定期定额申购和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⑴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海通证券定期定额申购和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⑵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享受申购费率 8 折优惠，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的，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享受申购费率 4 折优惠，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的，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⑴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⑵海通证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⑶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海通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海通证券网站：www.htsec.com

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53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⑸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开展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0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7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⑵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国泰君安协商，现决定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对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⑴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⑵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持有国泰君安与工行、建行、农行、中行、交行、招行、兴业银行联合发行的银证联名卡客户，通过国泰君安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手机炒股）购买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国泰君安证券非联名卡客户，通过国泰君安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手机炒股）购买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给予 9 折优惠（最低折扣标准高于 9 折时，则按照高于 9 折的最低折扣标准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君安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⑴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国泰君安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⑵国泰君安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⑶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国泰君安各基金销售网点

国泰君安网站：www.gtja.com

国泰君安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⑸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申银万国证券开展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0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7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⑵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申银万国证券协商，现决定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对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⑴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⑵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实行 4 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 0.6%；如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⑴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⑵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⑶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申银万国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申银万国证券网站：www.sw2000.com.cn

申银万国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⑸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安信证券开展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0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7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⑵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安信证券协商，本公司现决定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通过安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⑴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安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⑵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实行 4 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 0.6%；如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安信证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⑴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安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⑵安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⑶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⑸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渤海银行开展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0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7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⑵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

2、优惠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经与渤海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对通过渤海银行定期定额申购和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⑴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⑵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投资者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以下优惠：

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按 4 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个人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柜面开通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持续享受申购费率 8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按 8 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持续享受 4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按 4 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基金销售机构

渤海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⑴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⑵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⑶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渤海银行

公司网站：www.cbhb.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81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⑸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参加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0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7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⑵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信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对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⑴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⑵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投资者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享有申购费率优惠：⑴原申购费率高于 0.6%，优惠费率为七折，但优惠费率不低于 0.6%；⑵原申购费率低于 0.6%，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⑴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⑵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⑶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中信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中信银行网站：bank.ecitic.com

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⑸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华泰证券开展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0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7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⑵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泰证券协商，本公司现决定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对通过华泰证券定期定额申购和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⑴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泰证券定期定额申购和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⑵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 8 折，且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 4 折，且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⑴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⑵华泰证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⑶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华泰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97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⑸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华夏银行开展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0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7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⑵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华夏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对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⑴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⑵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 8 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⑴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⑵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⑶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华夏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华夏银行网站：www.hxb.com.cn

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77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⑸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农业银行开展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和网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0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基金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7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农业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⑴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农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和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⑵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委托农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享受申购费率 8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享受申购费率 8 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 0.6%按照 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农业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⑴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⑵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⑶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农业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全国）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⑸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光大证券开展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 年 10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 7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⑵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光大证券协商，现决定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对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⑴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⑵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但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⑴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⑵光大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⑶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 光大证券各基金销售网点

光大证券网站：www.ebscn.com

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4008888788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⑸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

（下转 D19 版）